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20〕23号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西安医学院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海外优秀人才 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各附属医院党政：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促进我校办学水平提升和学科发展，建设可持续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现印发《西安医学院海外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西安医学院

2020年4月22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海外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人才意识、优化人才环境，全面提升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加大力度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推进教师队伍的国际化进程，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持。

第三条 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坚持“科学规划、按需引进、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照“公开招聘、同行评议、一事一议、合同管理”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重点引进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博士后；进一步推进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各学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质量和数量。

第五条 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尊重他人；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讲授本学科主干课程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二）引进具体条件以《西安医学院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确定的“领军人才”、“卓越人才”和“新星人才”入选条件为准。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绿色通道，成熟一个，引进一个，把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置于优先地位。

第七条 建立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创新机制，设立学术特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团队资源及各项优惠政策。

第九条 具体引进支持措施以《西安医学院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确定的校外引进“领军人才”、“卓越人才”和“新星人才”相应措施为准。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海外优秀人才校内引进程序为：

- （一）各院、部（所）推荐；
- （二）人事处会同组织部、统战部对推荐人员进行相关考察；
- （三）人事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 （四）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 （五）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须全职来校工作，编制内管理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对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实行聘用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聘期待遇和条件、工作职责、聘期目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实行两级管理。学校进行宏观管理，用人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配合学校做好聘期期中、期满考核。考核方式、结果和结果应用按《西安医学院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聘期一般为 5 年，聘期结束后原则上应继续为学校服务 5 年。对于聘期及服务期未满要求离开学校的，按照所签订的聘用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聘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因学术道德及其他问题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学校将与其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章 保障及后续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划拨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以解决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人才年度补助等相关费用问题。凡有明确标准的费用项目，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由财务处根据规定的标准和列支渠道支付。

第十七条 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专用人才房源，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具体的服务与协调等工作，以保证引进人才的住房条件。

第十八条 凡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人才工程申报条件的海外优秀人才，学校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统战部应充分利用人才平台、政策条件，强化统战意识，主动团结引导海外人才。充分利用海内外统战宣传资

源，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西安历史文化资源，架起文化桥梁，推动交流深化。

第二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为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来华签证和居留证件等手续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用人部门应牢固树立“教师为本，人才第一”的理念，努力营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使优秀人才引得进、干得好、留得住，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二条 用人部门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各院、部（所）在引进人才报到后落实专人为其熟悉了解学校情况和释疑解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帮助其适应环境，顺利融入学校及教学科研工作中，对于突出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